

1.

(1)提到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與新聞自由的問題，美國在 1964 年聯邦最高法院公佈著名的「紐約時報對蘇利文案」(New York Times v. Sullivan)，對人民的誹謗與虛偽言論的界限，做了一個澄清。請說明之。(10 分)

(2)又言論自由對於所謂的「公眾人物」，是否較不必保障其隱私？請分析之。(10 分)

(3)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，也涉及到所謂的「低價值」與「高價值」的言論，請說明其差別，並且對於所謂的「商業言論」問題，請就美國與我國釋憲實例加以分析。(30 分)

2.

國家通訊委員會(NCC)的委員任期問題，最近成為立法院爭議的重點。大法官已經在釋字第 613 號中，對 NCC 的合憲性作出若干解釋。在此次解釋後，立法院通過新的 NCC 組織法(新法)，但顯然地，NCC 的事件爭議以後還可能會持續下去。請問：

(1)就 NCC 委員產生的模式，新法與舊法的規定有何不同？請分析之。(10 分)

(2)NCC 是否為所謂的「獨立機關」？請分析之。(10 分)

(3)釋字第 613 號對於 NCC 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與界限如何，請分析之。(10 分)

(4)NCC 成立後，交通部與行政院新聞局的部分職掌也隨之調整，請問，NCC 成立後，行政院新聞局與 NCC 就規範我國新聞媒體權限的分工為何？請分析之。(20 分)